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现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